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以下協議：

- (1) 阜寧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自阜寧鑫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阜寧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相當於約112,562,8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會將阜寧租賃資產租回予阜寧鑫源(作為承租人)，為期十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35,914,366元(相當於約156,111,241港元)。此外，根據阜寧融資租賃協議，阜寧鑫源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274,000元(相當於約1,463,316港元)；及
- (2) 灌雲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自灌雲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灌雲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元(相當於約71,213,2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會將灌雲租賃資產租回予灌雲協鑫(作為承租人)，為期十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85,986,640元(相當於約98,764,255港元)。此外，根據灌雲融資租賃協議，灌雲協鑫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806,000元(相當於約925,772港元)，

(統稱「**融資租賃協議**」)。

此外，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亦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海豐租賃資產III，代價為人民幣206,500,000元(相當於約237,185,9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將海豐租賃資產III出租予海豐協鑫(作為承租人)，為期9.5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79,798,494元(相當於約321,376,550港元)。此外，根據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海豐協鑫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i)若干資產管理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9,912,000元(相當於約11,384,923港元)及(ii)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956,000元(相當於約5,692,462港元)；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五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亦已訂立南通融資租賃協議、淮安林集融資租賃協議、淮安融高融資租賃協議、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及承德融資租賃協議(定義見五月公告，統稱「**過往須予披露交易**」)；及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二月及十二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訂立海豐融資租賃協議、上林融資租賃協議、烏拉特融資租賃協議、金曦融資租賃協議、桃源融資租賃協議I、桃源融資租賃協議II及桃源融資租賃協議III(定義見二月及十二月公告以及通函，統稱「**過往主要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就該等協議本身而言)對本公司而言，概無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五月公告所披露，過往須予披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訂立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及過往須予披露交易(總計而言)就本公司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比須予披露交易更高的分類。

誠如通函所披露，過往主要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傑泰環球(控股股東)已就過往主要交易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有關過往主要交易的股東批准規定已被視為達成且並無為批准過往主要交易而個別召開股東大會。訂立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過往須予披露交易及過往主要交易「**過往交易**」(總計而言)就本公司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比主要交易更高的分類。

由於過往交易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交易及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訂立過往交易及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就本公司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比主要交易更高的分類。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及過往須予披露交易(總計而言)對本公司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及過往須予披露交易(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融資租賃協議

A. 阜寧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ii) 訂約方

- (1) 賣方及承租人：阜寧鑫源
- (2) 買方及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iii) 阜寧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阜寧融資租賃協議，(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自阜寧鑫源購買阜寧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相當於約112,562,8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會將阜寧租賃資產出租予阜寧鑫源

(作為承租人)，為期十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35,914,366元(相當於約156,111,241港元)。

根據阜寧融資租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阜寧租賃資產代價的40%及以七個月銀行承兌匯票方式支付代價的餘下60%。

(iv) 租金付款

阜寧鑫源根據阜寧融資租賃協議應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35,914,366元(相當於約156,111,241港元)，分20期按半年支付：(a)首兩期分別為約人民幣2,845,985元(相當於約3,268,898港元)及人民幣3,083,151元(相當於約3,541,307港元)；及(b)餘下18期各為約人民幣7,221,402元(相當於約8,294,502港元)。

阜寧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223%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的約127%。於阜寧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自下期起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此外，根據阜寧諮詢服務協議，阜寧鑫源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274,000元(相當於約1,463,316港元)。有關諮詢服務費用將於簽署阜寧諮詢服務協議後由阜寧鑫源支付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阜寧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諮詢服務費用)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及阜寧鑫源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阜寧融資租賃就購買阜寧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雙方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 阜寧租賃資產所有權

於阜寧融資租賃期內，阜寧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所有。待阜寧融資租賃期屆滿且阜寧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款項獲全數支付後，阜寧鑫源須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港元)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阜寧租賃資產。

(vi) 阜寧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阜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擔保：

- (1) 南京協鑫阜寧擔保：根據南京協鑫阜寧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擔保阜寧鑫源於阜寧融資租賃及阜寧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費用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2) 蘇州協鑫阜寧擔保：根據蘇州協鑫阜寧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擔保阜寧鑫源於阜寧融資租賃及阜寧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費用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3) 阜寧股份質押協議：根據阜寧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於阜寧鑫源的100%股權，以保證阜寧鑫源於阜寧融資租賃及阜寧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
- (4) 阜寧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阜寧租賃資產抵押協議，阜寧鑫源已將阜寧租賃資產予以抵押，以保證阜寧鑫源於阜寧融資租賃及阜寧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5) 阜寧電費質押協議：根據阜寧電費質押協議，阜寧鑫源已質押其收取其與國網江蘇就東溝鎮項目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項下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阜寧融資租賃及阜寧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B. 灌雲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ii) 訂約方

- (1) 賣方及承租人：灌雲協鑫
- (2) 買方及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iii) 灌雲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灌雲融資租賃協議，(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自灌雲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灌雲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元(相當於約71,213,2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會將灌雲租賃資產租回予灌雲協鑫(作為承租人)，為期十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85,986,640元(相當於約98,764,255港元)。

根據灌雲融資租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灌雲租賃資產代價的40%及以七個月銀行承兌匯票方式支付代價的餘下60%。

(iv) 租金付款

灌雲協鑫根據灌雲融資租賃協議應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85,986,640元(相當於約98,764,255港元)，分20期按半年支付：
(a)首兩期分別為約人民幣1,800,521元(相當於約2,068,078港元)及人民幣1,950,565元(相當於約2,240,419港元)；及(b)餘下18期各為約人民幣4,568,642元(相當於約5,247,542港元)。

灌雲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223%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的約127%。於灌雲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自下期起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此外，根據灌雲諮詢服務協議，灌雲協鑫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806,000元(相當於約925,772港元)。有關諮詢服務費用將於簽署灌雲諮詢服務協議後由灌雲協鑫支付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灌雲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諮詢服務費用)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及灌雲協鑫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灌雲融資租賃就購買灌雲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雙方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 灌雲租賃資產所有權

於灌雲融資租賃期內，灌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所有。待灌雲融資租賃期屆滿且灌雲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款項獲全數支付後，灌雲協鑫須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港元)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灌雲租賃資產。

(vi) 灌雲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灌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擔保：

- (1) 南京協鑫灌雲擔保：根據南京協鑫灌雲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擔保灌雲協鑫於灌雲融資租賃及灌雲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費用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2) 蘇州協鑫灌雲擔保：根據蘇州協鑫灌雲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擔保灌雲協鑫於灌雲融資租賃及灌雲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費用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3) 灌雲股份質押協議：根據灌雲股份質押協議，江蘇協鑫已質押於灌雲協鑫的100%股權，以保證灌雲協鑫於灌雲融資租賃及灌雲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
- (4) 灌雲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灌雲租賃資產抵押協議，灌雲協鑫已將灌雲租賃資產予以抵押，以保證灌雲協鑫於灌雲融資租賃及灌雲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5) 灌雲電費質押協議：根據灌雲電費質押協議，灌雲協鑫已質押其收取其與國網江蘇就灌雲項目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項下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灌雲融資租賃及灌雲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2. 過往交易

有關過往須予披露交易及過往主要交易的主要條款，請分別參閱(i)五月公告及(ii)二月及十二月公告以及通函。

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ii) 訂約方

- (1) 賣方：南京協鑫新能源
- (2) 買方及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 (3) 承租人：海豐協鑫

(iii) 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

根據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自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海豐租賃資產III，代價為人民幣206,500,000元(相當於約237,185,9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將海豐租賃資產III出租予海豐協鑫(作為承租人)，為期9.5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79,798,494元(相當於約321,376,550港元)。

根據海豐購買協議II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悉數支付海豐租賃資產III的代價：

- (1) 海豐購買協議III、海豐融資租賃III及海豐協鑫、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一名第三方就融資租賃交易簽署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已生效；
- (2) 海豐協鑫已取得有關融資租賃交易的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批准；
- (3)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接獲有關就融資租賃交易提供擔保的實體的內部及外部授權副本；
- (4) 有關融資租賃交易的擔保文件及任何附屬文件已獲簽署及生效；
- (5) 倘融資租賃協議的任何擔保文件須予登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接獲有關擔保文件已登記的證明；
- (6) 海豐協鑫已支付融資租賃交易項下任何應付押金或行政費用(如有)；
- (7) 海豐協鑫於海豐購買協議III及海豐融資租賃III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8) 中國有關融資租賃的稅務、財務政策及政府法規並無重大變動及市場融資成本並無重大變動；及
- (9)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要求的其他付款條件已獲達成。

(iv) 租金付款

海豐協鑫根據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應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79,798,494元(相當於約321,376,550港元)，並分38期按季支付：(a)首兩期分別為約人民幣2,765,723元(相當於約3,176,709港元)及人民幣3,440,290元(相當於約3,951,517港元)；及(b)餘下36期各介乎約人民幣4,765,723元(相當於約5,473,909港元)至人民幣8,516,851元(相當於約9,782,455港元)不等。

海豐融資租賃III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5.88%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的約120%。於海豐融資租賃III期內，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自下期起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此外，根據海豐資產管理協議III，海豐協鑫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若干資產管理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9,912,000元(相當於約11,384,923港元)，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分六期按年支付，每期均為人民幣1,652,000元(相當於約1,897,487港元)。此外，根據海豐諮詢服務協議II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提供諮詢服務，代價為人民幣4,956,000元(相當於約5,692,462港元)，當中人民幣3,304,000元(相當於約3,794,974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支付，及人民幣1,652,000元(相當於約1,897,487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支付。

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諮詢服務費用)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及海豐協鑫經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訂。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海豐融資租賃III就購買海豐租賃資產III應付的價格乃訂約各方經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後公平磋商釐訂。

(v) 海豐租賃資產III所有權

於海豐融資租賃III期內，海豐租賃資產III的所有權將歸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所有。待海豐融資租賃III期屆滿且海豐融資租賃III項下到期的全部款項獲全數支付後，海豐協鑫須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5港元)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海豐租賃資產III。

(vi) 海豐融資租賃III的擔保安排

根據海豐融資租賃III，海豐協鑫須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海豐押金III，有關押金須於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海豐租賃資產的代價前支付，以保證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III項下的責任。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有權從海豐押金III中扣減

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海豐協鑫到期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倘作出有關扣減，海豐協鑫須於接獲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海豐押金III金額填補至人民幣4,130,000元(相當於約4,743,718港元)。海豐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海豐押金III的餘額須用作抵銷應收海豐協鑫的款項。海豐押金III於海豐融資租賃III期內無需計息。

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擔保：

- (1) 南京協鑫海豐擔保III：根據南京協鑫海豐擔保III，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擔保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III、海豐資產管理協議III及海豐諮詢服務協議III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行政費用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2) 蘇州協鑫海豐擔保III：根據蘇州協鑫海豐擔保III，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擔保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III、海豐資產管理協議III及海豐諮詢服務協議III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行政費用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及
- (3) 海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III：根據海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III，海豐協鑫已將海豐租賃資產III予以抵押，以保證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III、海豐資產管理協議III及海豐諮詢服務協議III項下的全部責任。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交易的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透過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交易項下的財務安排，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受惠於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就該等協議本身而言)對本公司而言，概無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五月公告所披露，過往須予披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訂立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及過往須予披露交易(總計而言)就本公司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比須予披露交易更高的分類。

誠如通函所披露，過往主要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傑泰環球(控股股東)已就過往主要交易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有關過往主要交易的股東批准規定已被視為達成且並無為批准過往主要交易而個別召開股東大會。訂立過往交易(總計而言)就本公司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比主要交易更高的分類。

由於過往交易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交易及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訂立過往交易及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就本公司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比主要交易更高的分類。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及過往須予披露交易(總計而言)對本公司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及過往須予披露交易(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5. 須予披露交易訂約各方的資料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的製造和銷售。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所刊發內容有關過往主要交易的通函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溝鎮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東溝鎮的15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項目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11,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
「二月及十二月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所刊發內容有關過往主要交易的公告

「融資租賃協議」	指	(i)阜寧融資租賃協議及(ii)灌雲融資租賃協議的統稱
「阜寧諮詢服務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阜寧鑫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向阜寧鑫源提供的若干諮詢服務訂立的協議
「阜寧電費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灌雲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灌雲協鑫將其與國網江蘇就東溝鎮項目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其可收取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阜寧融資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阜寧鑫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租賃阜寧租賃資產訂立的協議
「阜寧融資租賃協議」	指	(i)阜寧融資租賃、(ii)阜寧諮詢服務協議、(iii)蘇州協鑫阜寧擔保、(iv)南京協鑫阜寧擔保、(v)阜寧股份質押協議、(vi)阜寧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vii)阜寧電費質押協議的統稱
「阜寧鑫源」	指	阜寧縣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阜寧租賃資產」	指	用於東溝鎮項目的控制塔、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裝配櫃、逆變器及多晶硅模組
「阜寧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阜寧鑫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阜寧鑫源將阜寧租賃資產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阜寧股份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將於阜寧鑫源的100%股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灌雲諮詢服務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灌雲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向灌雲協鑫提供的若干諮詢服務訂立的協議
「灌雲電費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灌雲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灌雲協鑫將其與國網江蘇就灌雲項目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其可收取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灌雲融資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灌雲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租賃灌雲租賃資產訂立的協議
「灌雲融資租賃協議」	指 (i)灌雲融資租賃、(ii)灌雲諮詢服務協議、(iii)蘇州協鑫灌雲擔保、(iv)南京協鑫灌雲擔保、(v)灌雲股份質押協議、(vi)灌雲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vii)灌雲電費質押協議的統稱
「灌雲協鑫」	指 灌雲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灌雲租賃資產」	指 用於灌雲項目的光伏組件、支架、匯流箱、逆變器、變壓器、電纜、開關、開關櫃及其他光伏設備
「灌雲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灌雲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灌雲協鑫將灌雲租賃資產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灌雲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灌雲縣的10兆瓦農業光伏太陽能發電廠

「灌雲股份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江蘇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將於阜寧鑫源的100%股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海豐資產管理協議III」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海豐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就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向海豐協鑫提供的若干資產管理服務訂立的協議
「海豐諮詢服務協議III」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海豐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就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向海豐協鑫提供的若干諮詢服務訂立的協議
「海豐融資租賃III」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海豐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就租賃海豐租賃資產III訂立的協議
「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	指	(i)海豐融資租賃III、(ii)海豐購買協議III、(iii)海豐資產管理協議III、(iv)海豐諮詢服務協議III、(v)南京協鑫海豐擔保III、(vi)蘇州協鑫海豐擔保III及(vii)海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III的統稱
「海豐協鑫」	指	海豐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豐租賃資產III」	指	用於海豐項目III的光伏組件
「海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III」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海豐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海豐協鑫將海豐租賃資產III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海豐項目III」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海豐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廠

「海豐購買協議III」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海豐協鑫及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海豐租賃資產III
「海豐押金III」	指	海豐協鑫根據海豐融資租賃III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4,130,000元(相當於約4,743,718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協鑫」	指	江蘇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網江蘇」	指	國網江蘇省電力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月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刊發內容有關過往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阜寧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就阜寧鑫源於阜寧融資租賃及阜寧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擔保
「南京協鑫灌雲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就灌雲協鑫於灌雲融資租賃及灌雲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擔保

「南京協鑫海豐擔保III」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就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III、海豐資產管理協議III及海豐諮詢服務協議III項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擔保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Nanjing GCL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須予披露交易」	指 (i)南通融資租賃協議、(ii)淮安林集融資租賃協議、(iii)淮安融高融資租賃協議、(iv)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及(v)承德融資租賃協議(定義及披露見五月公告)的統稱
「過往主要交易」	指 (i)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上林融資租賃協議、(iii)烏拉特融資租賃協議、(iv)金曦融資租賃協議、(v)桃源融資租賃協議I、(vi)桃源融資租賃協議II及(vii)桃源融資租賃協議III(定義及披露見二月及十二月公告以及通函)的統稱
「過往交易」	指 (i)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ii)過往須予披露交易及(iii)過往主要交易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阜寧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阜寧協鑫源於阜寧融資租賃及阜寧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擔保
「蘇州協鑫灌雲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灌雲協鑫於灌雲融資租賃及灌雲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擔保
「蘇州協鑫海豐擔保III」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III、海豐資產管理協議III及海豐諮詢服務協議III項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擔保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486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